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會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形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獲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49,6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7%。

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7.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中航通飛香港(定義見下文)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487,6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獲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49,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7.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中航通飛香港有限公司(「**中航通飛香港**」)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487,6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4年8月13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航通飛香港 ⁽¹⁾	310,963,318	85.00%	310,963,318	84.97%
基石投資者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8,520,700	2.33%	8,520,700	2.33%
太倉高新科創發展有限公司	8,520,700	2.33%	8,520,700	2.33%
無錫建發新投空天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806,400	1.86%	6,806,400	1.86%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 股份有限公司	5,680,500	1.55%	5,680,500	1.55%
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20,600	0.39%	1,420,600	0.39%
其他公眾股東	23,927,000	6.54%	24,076,600	6.58%
總計	<u>365,839,218</u>	<u>100%</u>	<u>365,988,818</u>	<u>100%</u>

附註：

- (1) 中航通飛香港由中航通飛全資擁有，而中航通飛則由航空工業擁有約73.39%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87,6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中航通飛香港借入合共5,487,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中航通飛香港；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23.40港元至27.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5,33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股份2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就合共149,6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7%)按每股股份27.5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中航通飛香港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487,6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3%，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雷先生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執行董事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懋先生、劉仲文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